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鉴于预案披露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时，从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前提下审慎考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7日